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6號

抗 告 人 李兆振

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
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54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以抗告人名義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票裁定，惟積欠金額356,145元不符，且每月按時繳款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據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及訴外人李兆袁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26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

01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
02 證，且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該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
03 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自應負發票人
04 責任，故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以
05 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爭執積欠金額356,145
06 元不符，且每月按時繳款云云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得為強制
07 執行為無理由乙情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，揆諸前開
08 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本件
09 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
10 而，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14 法官 李昆南

15 法官 林綉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9 書記官 張傑琦